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内高法〔2017〕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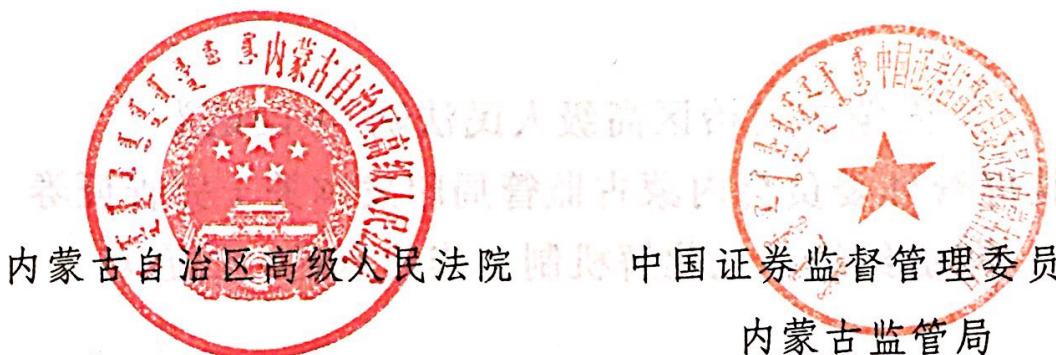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印发《关于完善证券 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盟市中级人民法院、呼铁运输中级法院，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

为贯彻落实全国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推进会的精神，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证券期货监管机构、行业组织等在预防和化解证券期货矛盾纠纷方面的积极作用，保障我区证券市场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经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共同研究制定《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切实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指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监管局

2017年6月20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完善证券 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全国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推进会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全面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区各级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和相关调解机构在处理证券、期货矛盾纠纷中，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处理证券期货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依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我区证券、



期货市场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

全区各级人民法院和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要按照“依法公正、灵活便民、注重预防”的原则，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促进资本市场的和谐健康发展。

三、工作范围

自治区范围内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证券、期货、基金等资本市场风险投资业务产生的合同和侵权责任纠纷等案件。

四、工作内容

（一）建立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平台

1、设立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发起设立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由内蒙古证监局对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进行业务指导。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应当具有规范的组织形式、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调解场地、专业的调解人员、健全的调解工作制度等基本条件。各级人民法院也可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提供专门处理证券期货纠纷的调解室，



供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调解员开展工作。

2、建立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员管理制度。由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制定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员管理制度，并负责对调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应选派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能力强，并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熟悉证券期货业务的人员担任调解员，经征求法院意见，建立调解员名册，供证券期货纠纷当事人选择，调解员名册实行动态管理。

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可以邀请在证券期货等领域具有较强理论水平、丰富实践经验和法律职业素养的专家、律师等加入证券期货调解机构，提高调解机构的专业化程度。

（二）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1、立案登记前的委派调解对接机制。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证券期货纠纷案件，适宜调解的，可征得当事人书面同意委派给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委派调解函》，将相关材料移送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委派调解时间不计入审查立案期限。

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向委派的人民法院出具《委派调解反馈函》，反馈调解结果，并退回相关材料。达成调解协议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应当



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委派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对具有合同效力和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当事人不同意委派调解或者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立案。

2、立案登记后的委托调解对接机制。对已经立案登记的证券期货纠纷案件，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将案件委托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并应及时制作《委托调解函》，将相关材料移送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人民法院也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邀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的调解员协助审判组织进行调解。委托调解时间不计入案件审限。

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向委托的人民法院出具《委托调解反馈函》，反馈调解结果，并退回相关材料。达成调解协议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委托的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或者申请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理。

3、完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调解的效力保障机制。由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受理的证券期货纠纷所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经调解员和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签字盖章后，当事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



请确认其效力。

经人民法院确认有效的具有明确给付主体和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符合法定条件的调解协议，可以作为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依据。

当事人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按照合同纠纷进行审理。当事人一方以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以调解协议抗辩并提供调解协议书的，应当就调解协议的内容进行审理。

4、积极探索矛盾纠纷网络调解平台对接机制。各级人民法院与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要大力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应用，积极探索网络平台对接，逐步建立相互贯通、共享共有、安全可靠的在线矛盾纠纷化解信息系统，做好证券期货纠纷的受理、调解、统计、督办、反馈等工作。建立证券期货纠纷化解信息库，完善信息沟通制度。

(三) 建立诉调对接工作程序

1、委派、委托调解的证券期货纠纷，人民法院应当自当事人书面同意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移送相关材料。

2、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在收到人民法院移送的相关



材料后，应当及时组织调解。自接收材料之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在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书面反馈；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记入调解卷宗，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反馈。人民法院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调解期限。

3、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调解的纠纷要书面记录调解过程，调解人员及各方当事人要在调解记录上签字或盖章。

4、经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书》，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或申请支付令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办理。

5、人民法院自委派、委托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未收到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委派调解反馈函》或者《委托调解反馈函》，或者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反馈材料，视为未达成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立案或继续审理，并应书面告知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及当事人。

五、工作制度

1、建立诉调对接联席会议制度。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究本地区证券期货纠纷性质特点，提出防范意见建议；协调解决证券期货纠纷在诉调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动



诉调对接机制的完善。联席会议由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内蒙古证监局轮流召集，遇到特殊或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

2、建立信息通报交流制度。各级人民法院与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构应及时互通信息，每半年至少相互通报一次诉调对接工作情况。

3、建立诉调对接激励制度。实施与调解数量、调解结果相关联的考评标准。对在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中表现突出、工作成绩显著的个人和集体，人民法院和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可以适时予以表彰奖励，激励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诉调对接工作。

4、建立业务交流培训制度。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内蒙古证监局应加强业务培训方面的合作，各自指定联系部门和联系人，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协作，并就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广泛的沟通、交流、调研、宣传及培训。

5、建立定向宣传制度。各级人民法院和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要充分运用现代传媒手段加强宣传，突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灵活、高效、便捷、成本低的优越性，引导纠纷当事人选择适合的纠纷解决方式。及时宣传报道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的



典型案例，扩大受众面和影响力，推动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向纵深发展。

本意见由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负责解释。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